

銘傳大學學生至國內外機構實習辦法

99.03.25 法規審查會審議通過

99.04.12 第 204 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101.05.17 法規審查會審議通過

101.06.04 第 109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第一條 實施目的

為協助本校學生應用專業學科知識，藉由實習經驗充實工作技能、培養獨立思考、協調及溝通能力，特制定銘傳大學國內外機構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分工事項如下：

- 一、本校成立之「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負責本辦法之規劃與修訂、審查及確認實習機構資格、遴選實習學生、督導學生實習的進行，以確保實習的成效。
- 二、為推動本校學生參與企業實習計畫，本校遴選優良之實習機構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名額，並以正式校函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
- 三、本校各系院負責聯繫協調實習相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

至各實習機構，並指派實習指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實習。

四、實習機構負責實習學生工作項目之規劃、安排、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

第三條 實習進行

本校甄選實習學生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公布實習學生及配

合之實習機構名單。

一、遴選原則：

(一)有選修所屬系所或他系所「相關實習課程」之學分者。

(二)取得證照之種類。

(三)學習領域及興趣。

(四)居住地區。

(五)外籍生及僑生預檢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給之「工作許可證」。(六)來臺「修讀正式學位」之陸生，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大學法第

25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不

得從事專兼職工作(專兼職工作，指具有勞務之提供或

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無償皆屬之，但不包括實習課程及服務學習)。

二、實習人數：本校依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名額分配實習學生。

三、家長同意書：實習學生應填妥國內外實習機構實習家長同意書，保證督促實習學生遵守實習相關規定，以順利完成實習工作。

四、實習行前說明會：實習學生應參與本校舉辦之實習行前說明會。

未出席者，取消實習資格。

五、實習期間費用：由國內外實習機構提供本校實習學生及實習指導老師等相關費用，包括獎助學金、交通費、保險費、食宿及各項訓練等。若實習單位未為學生加保，可由本校協助辦理意外保險，保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但國內實習機構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六、實習機構捐贈：國內外企業給予本校實習學生之獎助學金，得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捐贈，並指定用途或活動給予。

七、實習薪資：實習乃為學習之性質，本校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資，若實習機構另有規定之薪資者，不在此限。

八、實習出缺勤：實習期間視同一般正常上課，學生請假需附證明文件予實習單位與本校。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時數。

第四條 實習學生工作紀律

一、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實習期間請假需經實習機構

之主管同意。

二、上班時保持服裝儀容整潔，勿奇裝異服。

三、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作息等各項規定，並接受指導，不得轉換實習機構/實習單位或任意停止實習，惟特殊情事經本校

「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協議通過者，得以個案處理。

四、實習學生必預嚴守保密之義務，不得將實習機構的機密資訊洩漏或以任何方式告知第三人，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相關機密資訊。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交付或交由第三人利用相關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五、實習學生必預尊重實習機構的智慧財產權。

六、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損實習機構及本校校譽之行

為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本校與實習機構協商同意後，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七、經發現偽造實習工作時數及實習考核成績者，依本校規定之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五條 實習考核

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評定，合計為一百分，實習成績六十分者達實習及格標準；如未達六十分者，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應詳述理由。

一、實習機構評定實習學生表現之評量事項包括：

(一)學習態度。

(二)工作表現。

(三)考勤狀況。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完畢十五天內應繳交「實習報告」與

「實習滿意度調查表」，並參與本校舉辦之實習座談會，分享實習工作經驗並供本校教學興革之參考。

第六條 其他事項

實習期間經本校與實習機構協議後，得就計畫未盡事宜，另訂應注意事項，並不定期協調檢討各項實習措施，以期本校「實習機構實習」方案更臻完善。

第七條 核定實施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